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捐赠情况概述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》。

为全力支持上海新冠病毒疫情防控工作，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，公司决定通过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向上海地区捐赠价值5,000万元莲花清瘟防疫物资。此前，公司已通过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和上海红十字会向上海捐赠价值1100万元的莲花清瘟胶囊，这是应当地疫情防控急需追加的第二批捐赠。

中国红十字基金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捐赠事项需股东大会予以确认。

二、本次捐赠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捐赠是公司结合疫情需求，是公司长期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体现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是支撑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内核。本次捐赠的物资为公司莲花清瘟产品，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疫情变化，全力保障莲花清瘟产品市场供应，勇于承担社会责任，并与社会各界一道，众志成城、抗击疫情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本次对外捐赠是为支持当地防疫需求，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

求，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。董事会审议捐赠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捐赠事项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9日